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好新機車行

法定代理人 黃金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詹佳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